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美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7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美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價值不高，犯罪所生危害不重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予告訴人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暨其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自陳有服用安眠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㈠被告於本案所竊得韓系亮面L型怪手夾1個（價值49

元）、正韓抓夾L型1個（價值139元）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1萬元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若再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㈡至於被告竊得之「媚比琳超持久唇釉1個、VISEE琉采雙韻眼彩1盒」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